第10講：基甸（一）

基甸作士師的時期，以色列人跟神的關係非常疏離，所以他們他們受敵人的欺壓也非常厲害。6:1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”，以色列人的惡事就是在2:11所說的去敬拜別的神，於是神容許米甸人去欺壓他們。以色列人的始祖亞伯拉罕在元配撒拉死後，娶了一個繼室叫基土拉，基土拉跟他生的後裔就是米甸人了。米甸人原來居住在西乃曠野，是個遊牧民族，後來勢力擴張，成為以色列人的威脅。6:2說因為要逃避米甸人的襲擊，以色列人好像回到了原始生活，要在洞穴居住，因為巴勒斯坦的山地多是石灰岩，到處有天然或人工的山洞，這些洞穴是最適宜避難的。

第3節所說的“撒種之後”可能是指西曆十月和十一月以後，因為這是播種小麥和大麥播種的時期。“亞瑪力人”，是指住在巴勒斯坦南部沙漠，靠近米甸人的部落，至於東方人，是指約但河以東阿拉伯的各支派。第4節描述了以色列人所受到的欺壓已到極點，那些外族不留下食物，牛羊驢也沒有留下，牛、羊、驢是古時候的主要經濟動物，不留下這些動物，等於破壞整個經濟基礎，這使以色列人陷入絕境。“直到迦薩”，是表示米甸人在以色列人中的破壞是全面的，因為迦薩在猶大西南邊，這外族的破壞直到迦薩，亦即是橫掃了整個以色列的中心地帶。第4節經文就像申28:43所形容的，申28:43說，當以色列人離棄神的律法，那在他們“中間寄居的”，必漸漸上升，比你高而又高，你高必漸漸下降，低而又低”。米甸人本是遊牧民族，他們進來，就是有定居的意思，“駱駝”無數，有解經家認為那是形容米甸人戰鬥的駱駝隊，至於“蝗蟲”，一方面是形容敵人眾多，另一方面也說明敵人的毀壞力是徹底和不留餘地。

6:1-6的經文清楚描繪了當時以色列外在的境況。6:7-10這段經文主要是指責以色列人，其中“先知”是擔當控訴的角色，他強調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關係，是建立在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這歷史事實，正因為神曾拯救他們並跟他們立約，所以以色列人必須屬神，這是他們信仰的核心。第9節說神救以色列人脫離一切欺壓者的手，把“他們”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，這些“他們”是指迦南人。第10節說到“亞摩利”人的地，是指著米所波大米以西的地方，亞摩利人就是指西方人。

6:11說的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可能就是神自己，舊約聖經中神的使者很多時候是以人的形象來和人相交的。神在“俄弗拉”呼召基甸，這地方可能是在耶斯列平原東南偏南，距離示劍不遠地方，也可能在撒瑪利亞南面大約十公里的地方。這地方是屬瑪拿西支派的，因為書17:2有記載亞比以謝是瑪拿西的一族。關於“約阿施的橡樹”，因為橡樹的樹蔭很大，經常成為迦南人敬拜神和求神旨意的地方，約阿施是基甸的父親，他名字的意思是“神給與”，亦即是“神給予意旨”，所以這橡樹說成“約阿施的橡樹”，但也可能是“約阿施”是這棵聖樹的守護者，他可能是巴力祭壇的主持人。經文中提到基甸在酒醡中“打麥子”，一般打麥是在空曠的場上，而酒醡通常用來？踏葡萄，因為它面積很小，只容得幾個人在裡面踏葡萄。

為什麼基甸不在空曠的場上打麥而要在酒醡打麥呢？這是因為米甸人常來搶掠，若在場中打麥，容易有兇險，所以基甸在酒醡中用木棍打少量麥子，如果米甸人來搶掠，他也可以很快收拾起來逃跑。12-13節提到“大能勇士”，這個詞的原文可以翻譯為“大財主”，所以有解經家認為基甸的家族是當時以色列人的貴族，如果這個解釋正確，那以色列人入迦南後，不但宗教上漸漸改拜迦南的偶像，社會上也開始有階級制度，失去以前那種在神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。

基甸生於一個顯赫的家族，也有勇氣，所以神呼召他作士師拯救以色列人，但基甸對神的呼召似乎掌握不到，他還抱怨神若與他們同在，以色列人何用受到外族欺淩，這實在可惜！